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7日15:00—2017年12月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15:00至2017年12月8日15:00。

4.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

7.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加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议案1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14:00—16:30时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1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12月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并请提前30分钟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号码：0573-82084568

联系人：郑晓 李超凡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邮政编码：314033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4”，投票简称为“嘉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户 (深市A股) | | 持股数(股)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增加与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规模暨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